

代收條件

※轉帳件代收條件：

■ 保險費自動轉帳授權條款

※信用卡件代收條件：

■ 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授權條款

保險費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

基本條款

定義：

所謂「自動轉帳付款」，係指要保人選擇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授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人壽）收取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以下簡稱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或續期保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以下統稱保險費）。

所謂「金融機構轉帳」，係指富邦人壽指定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郵局）設有存款帳戶/郵政存簿儲金帳戶之帳戶持有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同意由前述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按期自前述帳戶之可用餘額（含可透支金額）支付要保人指定保單所應繳之保險費予富邦人壽。

二、授權之起始：

1. 首期保費授權人應於投保同時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人壽，富邦人壽始得辦理自動轉帳付款作業。
2. 續期保費：
授權人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月前月十五日前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人壽，且經原始存款銀行完成驗印及建檔，則當期保險費即可適用金融機構轉帳，否則依實際驗印及建檔完成時之當期應繳日始生授權之效力；逾期送達者，則自動轉帳付款自次期起開始辦理。
3.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指定銀行/郵局無法辦理轉帳、代收者，不發生授權效力。
4. 自動轉帳付款經授權生效後，除重新填具授權書外，不得辦理本授權書各類授權事項之變更。

三、授權之終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1. 授權人結清其所指定銀行/郵局帳戶，契約關係消滅。
2. 指定銀行/郵局因存款不足或拒絕往來等債信問題拒絕支付指定保單之保險費予富邦人壽。
3. 授權人所指定帳戶其存款遭法院查封者。
4. 要保人於當期保險費應繳當月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富邦人壽始生終止之效力。逾期送達者，則自次期始生終止授權之效力。
5. 授權人重新填具授權書變更本授權書內容時，本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四、授權之回復：

授權人因存款不足、未建委託而致指定銀行/郵局無法轉帳，嗣經向富邦人壽指定之收費人員或地點補納應繳之保險費後，由富邦人壽自動回復該保單之原轉帳授權。

- 五、授權人如因指定銀行/郵局轉帳或代收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率計算有異議者，應自行洽富邦人壽查詢辦理。
- 六、授權人因第三條第1款至第3款情形致本授權書效力終止時，富邦人壽將派員到府收費或通知要保人至郵局辦理劃撥，並依表定費率繳費。
- 七、授權人以同一指定銀行/郵局帳戶同時授權轉帳或代收兩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若扣款日期相同，則由指定銀行/郵局依授權人存款餘額與應繳金額之狀況權衡處理，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有異議。
- 八、保險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如指定銀行/郵局仍轉帳或代收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回復契約效力。
- 九、授權人指定之帳戶不因簽名樣式變更或印鑑遺失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 十、有關保險契約所生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悉依保險相關法令暨保險單條款為之。
- 十一、本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要保人、受託銀行/郵局得與富邦人壽協商修訂之。

轉帳扣款特約條款

- 一、首、續期保險費所授權之授權人限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之帳戶為之，但須提供證明。若受益人非要保人，則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帳戶持有人即受益人。

[Top](#)

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

基本條款

- 一、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為要保人或雖非要保人但受要保人委託，同意代繳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人壽）所訂定之保險契約應繳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之人。
- 二、本條款所稱保險費包括首期保險費及續期保險費。首期保險費為指定保單第一次繳款週期應繳付之保險費；續期保險費為指定保單第二次繳款週期以後(含第二次)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
- 三、授權人同意信用卡發卡機構按期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並代為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之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予富邦人壽（以下簡稱本公司），且轉入富邦人壽之款項若有退還之必要者，富邦人壽得逕行退還予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持卡人，絕無異議。
- 四、授權人若非要保人本人，雖與富邦人壽無保險契約關係，但對富邦人壽依授權書約定所扣得之應繳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若有異議時除代收金額不符外，概由授權人負責，與富邦人壽無涉。
- 五、授權人欲以信用卡繳交首期保險費時，本授權書應隨指定保單要保書同時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 六、授權人應於續期保險費之應繳日七個工作天前將本授權書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逾期送達者延至次期保險費應繳日始生效力，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則本扣款作業將於當期起生效；若授權人欲變更繳費信用卡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七個工作天前，將授權書送達本公司，原授權書即告終止，逾期者自次期起始生效力，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則本扣款作業將於當期起生效。欲終止扣款時須以書面為之，且於上述時間前將文件送達富邦人壽始生終止授權之效力。
- 七、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則自該事由發生日起失其效力：
 1. 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
 2. 要保人無繳納本約定書指定保單之保險費義務時。
 3. 要保人變更收費方式或終止保險契約之程序完成時。

4. 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之本約定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
- 八、授權人因第七點情事致發卡機構無法扣款並繳付續期保險費予本公司時，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本公司指定之收費方式，並依表定費率繳費，且契約之寬限期仍依原保單條款約定事項處理。
- 九、請款結果若有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扣除未償金額後不足支付該期應繳保險費之情形時，則於保單有效期內，本公司保有再次請款之權利。本授權書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受影響。
- 十、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 十一、授權人如因指定發卡銀行代收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率計算以及授權內容有疑義者，請洽富邦人壽全省服務據點查詢辦理，概與發卡機構無涉。
- 十二、授權人指定繳付之信用卡如有卡號或有效期限變動等情事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重新填具授權書，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辦理生效。授權人不為或怠於前述通知及辦理相關程序，致本公司無法以本授權書之信用卡自發卡機構取得各期保險費之信用卡授權時，不生繳付保險費之效力。原授權書於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 十三、授權人以同一指定發卡銀行信用卡同時授權代收兩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則由指定發卡銀行依授權人信用卡信用額度餘額與應繳金額之狀況權衡處理，要保人及授權人均無異議。
- 十四、本授權書終止前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保險費，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付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
- 十五、指定保單之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時，如發卡機構已將身故或全殘後原應繳之保險費支付予本公司者，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付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尚有應退補款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十六、保險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如指定發卡銀行仍代收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回復契約效力。
- 十七、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 十八、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十九、本公司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就本授權書填載資料負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漏予非執行本授權書業務之第三人，亦不得作本授權書目的範圍以外之使用。
- 二十、授權人同意富邦人壽，得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 二十一、有關保險契約所生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悉依保險相關法令暨保險單條款為之。
- 二十二、本保險費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要保人、發卡銀行得與富邦人壽協商修訂之。

信用卡付款特約條款

- 一、首、續期保費所授權之授權人限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之信用卡為之，但須提供證明。若受益人非要保人，則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持卡人即受益人。
- 二、授權人重填授權書前，本公司就其指定之信用卡卡號不變之年度續卡，仍得依本授權書向發卡機構請求信用卡授權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且嗣後若有變更或終止授權時，須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富邦人壽，以利保險費之收受，授權人不得有異議。
- 三、信用卡資料之變更，若發卡銀行將本人變更後之信用卡資料主動通知富邦人壽時，本人仍同意以該變更後之資料授權付款。

富邦人壽全省服務據點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總公司	02-87716699	02-8771593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台中分公司	04-22203041	04-22205532	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196號6樓
高雄分公司	07-2353663	07-2352622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4樓
板橋服務中心	02-22536454	02-22513316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268號17樓之2
基隆服務中心	02-24250005	02-2425124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38號4樓
宜蘭服務中心	039-576065	039-57594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7號2樓
中山服務中心	02-25155852	02-2517585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96號4樓
松山服務中心	02-66026662	02-6600060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08號12樓
城中服務中心	02-23314610	02-23314580	台北市襄陽路9號9樓
花蓮服務中心	038-357932	038-332971	花蓮市明心街1-16號6樓
新竹服務中心	03-6585639	03-658575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51號13樓
中壢服務中心	03-4279695	03-4254393	中壢市環北路400號19樓之2
桃園服務中心	03-2619696	03-2619050	桃園市經國路242之1號10樓
苗栗服務中心	037-363543	037-333414	苗栗市中正路399號7樓
北屯服務中心	04-22479672	04-22475058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333號5樓
雲林服務中心	05-5343305	05-5371757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11樓之6
南投服務中心	049-2207510	049-2207511	南投市中興路616號2樓
彰化服務中心	04-7288596	04-7289943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6樓
台南服務中心	06-2255013	06-2114468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7樓
嘉義服務中心	05-2230538	05-2276412	嘉義市民權路396號2樓
新營服務中心	06-6565038	06-6567266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01號5樓
屏東服務中心	08-7338650	08-7336738	屏東市和平路459號4樓
台東服務中心	089-356620	089-345326	台東市更生路207號5樓

[Top](#)